

##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事项公告

2001年1月16日，新闻媒体报道了2000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稽查情况及结果，其

中涉及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)。该消息公布后，众多投资者致电本公司，询问具体情况。本公司立即与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联系，落实有关情况。经核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本公司股东—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中兴新公司）的股东—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维先通公司）的原个别员工举报在中兴通讯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。中国证监会就该举报进行了调查。调查结果为：1、中兴通讯在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操作；2、该举报起因因为上述个别员工同维先通公司之间存在民事纠纷，与上市公司——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。此外，经向有关部门了解，中国证监会对该举报进行了撤案处理。

本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声明，中兴通讯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未发生违法、违规事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1年1月18日